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秦装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南京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0.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15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8.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62.1580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560.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4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25558851%，申购倍数为5,795.2250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32,0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1,541,205,000股，配号总数为183,082,41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308241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23.165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4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6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1496541%，有效申购倍数为5,831.0214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秦装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南京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0.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15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8.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62.1580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560.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4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25558851%，申购倍数为5,795.2250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3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法本信息”股票922.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32,0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1,541,205,000股，配号总数为183,082,41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308241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23.165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4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6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1496541%，有效申购倍数为5,831.0214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7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不超过2,66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1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1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1元/股。根据《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20.4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54866%。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一鸣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666，5166，7666，0166
末“5”位数	03608
末“6”位数	069380，269380，469380，669380，869380
末“7”位数	4837720，7337720，9837720，2337720
末“8”位数	45179444，57679444，70179444，82679444，95179444，32679444，20179444，07679444
末“9”位数	02829297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一鸣食品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9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一鸣食品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3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9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2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0,220,55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巨杉申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591554	9.21	600
2	邵奕楠	邵奕楠	A712682671	9.21	900
3	施海疆	施海疆	A147644278	9.21	900
4	孙英	孙英	A206937650	9.21	900
5	浙江浙信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浙信控股有限公司	B880085088	9.21	9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929，910	28.67%	3，056，812	50.11%	0.01043313%
B类投资者	1，702，680	16.66%	1，224，037	20.07%	0.00718888%
C类投资者	5，587，960	54.67%	1，819，151	29.82%	0.00325548%
合计	10，220，550	100.00%	6，100，000	100.00%	0.00596837%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发行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优先股完成赎回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境外成功发行金额为 3,050,000,000 美元的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无异议的复函，本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下简称“赎回日”）以每股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股息为赎回价格，赎回上述全部境外优先股。

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境外优先股后，本行没有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据此，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相关境外优先股除牌。上述境外优先股除牌于北京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4 时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0
- ?优先股简称：建行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75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 ?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 ?股息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5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cb.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4.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5.股息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6.发放对象：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建行优 1 股东。

7.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按照建行优 1 票面股息率 4.7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75 元（含税）。以建行优 1 发行量 6 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8.50 亿元（含税）。

8.扣税情况：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75 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全体建行优 1 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化(%)	
		11 月	累计	11 月	累计	11 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8	266.4	22.9	258.5	8.3	3.1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8.8	399.5	37.8	403.2	2.6	(0.9)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6.3	259.8	23.9	262.0	10.0	(0.8)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0	187.1	16.2	182.7	11.1	2.4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0	41.4	3.7	40.9	8.1	1.2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0.6	103.8	8.6	101.1	23.3	2.7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8.7	85.8	7.6	82.6	14.5	3.9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31	122.15	11.73	–	(3.6)	–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60	114.32	11.02	–	(3.8)	–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9.8	331.9	22.0	287.0	35.5	15.6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9.3	310.0	26.1	271.8	12.3	14.1

2020 年 11 月，航运货运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环渤海等地区煤炭市场运输需求增加，本公司加大船运组织工作，加强运输服务保障。

2020 年 11 月，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 11 月，本公司烯烃生产设备检修完毕，生产逐步恢复，当月产销量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78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 3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75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目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简称	20 万华化学 SCP008
代码	012004297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兑付日	2021 年 03 月 1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1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8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唐山盾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唐山市路北区冶金矿山机械厂 A-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 45,914.46 平方米，容积率 1.0＜R≤2.5，成交总价为 6.66 亿元。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目前，唐山盾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同日，唐山盾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唐山市路北区冶金矿山机械厂 A-0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 87,003.63 平方米，容积率 1.0＜R≤2.5，成交总价为 12.62 亿元。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目前，唐山盾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